

证券代码：002893

证券简称：京能热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##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的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

6、会议的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73,805,128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93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73,608,6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96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9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619,0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8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1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926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23%；弃权 1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35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王成宪律师、丁孟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